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雅玲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雅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是

01 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
02 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
03 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自
04 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
05 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
06 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
07 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08 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
09 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
10 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
11 亦屬違法。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林雅玲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先後經
14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15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
16 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
17 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
18 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19 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有受刑人出具之
20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
21 罰規定之適用。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22 決之法院，備具繕本，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
23 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

24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近、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時間
25 間隔相近、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
26 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定其應執
2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
28 均經本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
30 2至5所示罪刑不得易科罰金，則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31 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均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吳琛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